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</u><u>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—2026年造价咨询(概预算审核、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跟踪审计)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—2026 年造价咨询(概预算审核、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跟踪审计)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18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21日

注:

- (1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"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